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1062230495號

主旨：公告糾正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長期以來毛豬拍賣系統欄位未予控管、帳款收繳作業未分工，且無定期輪調制度，又財務稽查與內部審核未臻落實，致該公司員工藉此侵吞公司帳款新臺幣431萬餘元；臺南市政府未確實稽查又怠於輔導該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致未能及早遏止弊端發生，均有怠失案。

依據：106年10月11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5屆第42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